

北澤直吉著
胡慶育譯

日本政府綱要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2
574.31

279085

62点

日本政府綱要

北澤直吉 著
W. S. Myers 校
胡慶育 譯

上海太平洋書店印行



日本政府綱要

100頁 付印
100頁 出版

【全一册 定價大洋八角 郵資七分】

北澤直吉 著 W. S. Myers 校
胡慶育 譯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十六號

太平洋書店出版發行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餘慶里

太平洋印刷公司代印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總發行所

太平洋書店

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十六號
電話中央九六七五

分售處

各埠 中華書局
武昌 太平洋書店
北平 佩文齋書莊
南京 南京書店
長沙 長沙圖書局
本外埠各大書坊

譯者序

自從民國成立，直至現在，足足鬧了二十個整年，而我們的國家根本大法，還沒有合法產生，所以，我們的現存的政治制度和組織，也都不過是一種臨時的過渡的制度和組織。在這種場合之下，『比較政府』之研究，實在是一種刻不容緩的工作。但是回顧我們的出版界，則除了商務印書館曾經刊行過幾本政府大綱的小冊子以外，便什麼也沒有。即以各大學所開設的『比較政府』這種課程而論，而牠們所講授的材料，也差不多是專以歐美二洲的國家為限的；至於亞洲的國家，則概付闕如，這實在是一種很奇怪的事情。察其所以致此之由，不外乎是：(一)關於歐美各國的政府，專書甚多，易於採拾——讀者要注意：

這是指英文的書籍而言，因為一般地說，我們中國是以英文爲牠的第一外國語的；(2)專就代議政治而言，歐美各國實已取得一種先進國的地位，故易受人注意。閒話說多了，書歸正傳：爲了上述的需要，我便不維譚陋地逐譯了這本書。論到這本書的自身，固然不能夠說是一本很有價值的學術的著作；但是牠也有牠的優點，所以，我們正在缺乏研究日本政府的專書的時候，也很值得一讀。現在我且將牠的優點分述如次：

第一，本書的作者雖然沒有什麼特殊的見地；但是他却很能夠融匯別人的意見，和毫不虛飾地引用別人家的言論——他每有稱引，必將出處註明，既無標竊的嫌疑，尤使讀者之覆案。他的這種精神和辦法，實在是很可稱道的。

第二，古諺說得好：『人莫知其子之惡，莫知其苗之碩。』所以，拿本國人來描寫本國的政府和政治，除非作者的本人是個革命家，或者是個國際主義者，

不自覺的褊袒和故意的掩飾這兩種毛病，都是在所難免的。假如他的這本書是專爲外國人讀的，是拿外國文寫成的，則這兩種毛病的勢力，便更覺得難於祛除，難於征服了。俗語所謂『家醜不可外揚』，正可以用爲這種心理的註腳。對於這個原則之支配，本書的作者也并未能擺脫淨盡，這似乎是無可諱言的。在我們中國正受着日本帝國主義者的侵略的今日，在中日感情弄得非常惡劣的今日，從那些感情遠勝理智的中國人看來，而作者的這種傾向，更益形顯著了。但是假如我們能夠採取了一種寬大的態度和冷靜的心情，來讀這本書，則我們更會覺得作者的態度，總還算是公正。日本的議會政治，尙未脫出試驗期；日本的政府，尙未能完全擺脫了官僚主義者的操縱；日本的憲政，至今還保有家長權和神權的色彩。對於這些一切的一切，他都承認了。最難能可貴的是加拉孟把日本的政治看作了『憲政的帝國主義』，而作者也居然引用，而

未曾加以若何的反駁；而同時在他力詡『五保制度』爲日本所獨有的制度的時候，他還沒有忘記：這種制度是從我們中國抄襲而來的。這也實在不容我們的忽視。

第三，作者在寫這本書的時候，他開宗明義便說明他的立場，是歷史的立場。緊接着，他便對於日本民族的特性和歷史上的特點，加以鋪張。在這方面，他一則曰：日本的文化，未曾受過異族人的侵略；再則曰：日本人民，富於犧牲；已和互相扶助的精神。站在民族主義的觀點上看，這可以說是他的神來之筆。但是無論他如何地興高采烈，他總不會忘却：這些一切的一切，都是在沒落中了；牠們的物質的基礎，已經是在動搖中了——換句話說，他還懂得：他所描寫着的日本人民的美德，并不是日本文化的特殊的表徵；而只是他們的經濟階段的反映，一旦資本主義在日本充分地發展起來了，個人主義的怒潮便一定會

將這些一切的特點給洗刷個乾乾淨淨。從這點看來，他似乎還沒有完全離開他的歷史的立場；雖然在別的地方，他又將民族的特質，看成了一種很重要的因素。

有了這幾個優點，所以，這本書也就很值得一譯。

在本書的滙譯工作剛剛告竣的時候，適老友朱紹奎先生自日本學成歸國，關於專詞方面，頗蒙他的指正，謹此誌謝。再譯文中儻有錯誤，敬乞讀者不吝賜教。

譯者，一九三〇，一二，一六於上海旅次。

著者自序

『互相了解』乃是『友誼』底第一個淵源。沒有國際間的互相了解，世界上更不會得有一種真的和平。因此各國之互相了解，便成爲一種當務之急。假如我們想要對於一個國家，得有一種正確不訛的了解，則我們自然要對於她的各方面——物質方面，和精神方面——通通加以研究；而她的政府，也自然不失爲一種很有用處的研究對象之一。受了這種思想底驅策，我便發表了我這一本小書。

本書底目的，自然不是對於日本底政府與政治，試作一個盡量的敘述；牠所企圖的，只是給與後者以一種概括的描寫而已。但是無論如何，我却很誠懇

地希望：在世人對於日本這個民族的了解之增進上，我這本書，可以有點貢獻。

本書底材料，多取自東京帝國大學教授美濃部達吉博士所著的日本憲法綱要與日本行政法綱要二書，我特此對於美濃部達吉博士表示謝意。

同時，我還想借着這個機會，謝謝普麟斯頓大學 (Princeton University) 底邁爾教授 (Prof. W. S. Myers)，因為，他發我作了這本書，替我審校了本書底初稿，又給與我以許多的有價值的教正。以外，我也應當謝謝爾因教授 (Prof. E. S. Corwin)，布郎教授 (Prof P. M. Brown)，和其他的普麟斯頓大學底政治系教授，因為，當我在大學肄業的時候，他們都曾給與我以種種的幫助。

作者，一九二八，十，於普麟斯頓大學。

日本政府綱要目次

第一章 日本民族與其政治的生命

第一節	政治與民族	一
第二節	社會科學與民族的特質	三
第三節	日本民族底民族性	五
第四節	日本民族之結合	五
第五節	促成了日本民族之結合的積極的原因	七
第六節	促成了日本民族之結合的消極的原因	八
第七節	促成了日本民族之結合的經濟的原因	一〇
第八節	政府權力之強大	一一

第九節	族長權政治與神權政治之影響	一三
-----	---------------	----

第十節	日本民族性之優點與劣點	一五
-----	-------------	----

第十一節	新的發展	一七
------	------	----

第二章 日本政治史要

第一節	日本帝國之創立——紀元前六六〇年	一九
-----	------------------	----

第二節	大化改新——紀元後六四五年至六四九年	二一
-----	--------------------	----

第三節	藤原氏專政	二二
-----	-------	----

鎌倉幕府

第四節	北條攝政和足利專政	二四
-----	-----------	----

第五節	幕府政治之特色	二五
-----	---------	----

大將軍爲日本天皇之世襲的攝政——政府以分權爲原則——政府以「鎮

主地位之擁有「與」服從」爲基礎——政府以階級特權之樹立爲基礎

第六節	一八六七年的明治歸政	三〇
第七節	明治歸政底原	三〇
第八節	明治歸政底步驟	三一
第九節	憲政運動	三三
第十節	一八六八年的五條誓文	三四
第十一節	立法權與執行權之劃分	三五
第十二節	穩健政策之採取	三五
第十三節	藩閥政府與政黨之勃興	三六
第十四節	地方議會之確立	三七
第十五節	憲法之頒布	三八

第三章 日本憲法

第一節 日本憲法之主要的特色……………三九

君政主義——憲政主義——單一國主義

第二節 憲法之解釋……………五〇

第三節 憲法之修改……………五一

第四章 皇位

第一節 皇位與天皇……………五四

第二節 皇位之繼承……………五六

第三節 攝政與監國……………五七

第四節 主權與皇位……………五九

第五節 政治上的主權……………六二

第六節 法律上的主權	六五
------------------	----

第七節 皇位之權限	六五
-----------------	----

處置皇室事項之權及行使此權之輔弼機關——統率陸海軍之權及行使此權之輔弼機關——授與爵位及勳章之權——主祭權——處理普通的國務之權——立法權……對於帝國議會之權……發案及裁判法律之權……發布勅令之權……執行權……任命官吏之權……編制陸海軍之權……宣戰及締訂條約之權……發布戒嚴令之權……赦免權……司法權

第五章 內閣以及其他執行機關

第一節 內閣在政治上的重要	八三
---------------------	----

第二節 日本內閣之歷史的背境	八四
----------------------	----

第三節 內閣之職權	八五
-----------------	----

第四節 首相	八七
--------------	----

第五節	組閣之程序	八七
-----	-------	----

第六節	內閣對議會負責	九〇
-----	---------	----

第七節	內閣之連帶的責任	九一
-----	----------	----

第八節	內閣不負法律上的責任	九一
-----	------------	----

第九節	內閣握有執行上的統率權	九二
-----	-------------	----

第十節	牽制內閣的其他的執行機關	九四
-----	--------------	----

元老和外交顧問院——樞密院——樞密院之權限……樞密院之審議事項

……樞密院之地位——掌璽大臣

第六章 貴族院

第一節	兩院制的議會	一〇六
-----	--------	-----

第二節	貴族院之組織	一〇七
-----	--------	-----

第三節 有爵位的議員與無爵位的議員人數幾乎相等……………一一一

第四節 衆議院不得干涉貴族院之組織……………一二二

第五節 兩院權限之比較……………一二三

第六節 貴族院之地位……………一二五

第七章 衆議院

第一節 衆議院居於政治上的領導地位……………一二〇

第二節 衆議院之組織及其選舉制度……………一二〇

第八章 帝國議會之一般的權限

第一節 立法權……………一二四

第二節 限制財政之權……………一二六

關於收入——關於支出——關於超過預算及預算以外的財政措施